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664,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5885%)的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4,4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85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741%)的股东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创芸",曾用名:上海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众诀",曾用名:上海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70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4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先生、李斌先生、王明意先生、童艺川女士及杨庆威先生不减持其间接通过南京创芸、南京众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东胜先生与公司股东南京创芸、南京众诀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南京创芸及南京众诀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13,600	4.1660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6,000	1.6023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6,000	1.6023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9,360	1.2178
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0,500	2.7118
南京市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900	0.6623
合计	20,426,360	11.9626

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

1、减持原因: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均为创业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存续期间均已超过十年且均处于退出期,本次系基于基金退出需求等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2018年5月4日、2020年7月3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4,4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856%。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1,600	1.2542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3,700	0.4824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3,700	0.4824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6,000	0.3666
合计	4,415,000	2.5856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股东南京创芸、南京众诀

1、减持原因:本次系部分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2018年5月4日、2020年7月3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南京创芸和南京众诀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70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4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	0.3572
南京市众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	0.0571
合计	707,500	0.4143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先生、李斌先生、王明意先生、童艺川女士及杨庆威先生不减持其间接通过南京创芸、南京众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南京创芸、南京众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5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南京创芸、南京众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承诺:

其可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最高可减持所持的全部股份。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南京创芸、南京众诀承诺: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南京创芸、南京众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南京创芸、南京众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4、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南京创芸、南京众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南京创芸、南京众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03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央企力量筑强基"一一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召开的以"央企力量筑强基"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7:00

(二)召开地点:深交所西部基地

(三)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

(四)公司出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志惠女士、副总经理张剑先生、独立董事周玮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1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副总经理王柏东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柏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在公司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柏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柏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柏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王柏东先生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柏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奉化区南山信创源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作商"的公开投标。根据招标人一一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该联合体中标本项目。

本项目投资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奉化区南山信创源厂房改造项目、小微园项目、智享公寓项目、配套中心项目、正廷路和溆浦南路道路工程、弥勒大道拓宽工程、奉化西环线(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等7个子项目。

项目总投资719,300万元。合作期20年,其中建设期为5年,运营期为15年。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下发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关于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宛环社审(2024)08号)。

该批复同意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及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4年4月25日起,利得基金开始销售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利得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利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4月2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利得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利得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利得基金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
基金主代码		32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5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4年4月25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350,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350,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益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邢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342,763	99.9877	8,000	0.01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342,763	99.9877	8,000	0.01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342,763	99.9877	8,000	0.012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342,763	99.9877	8,000	0.01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342,763	99.9877	8,000	0.012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342,763	99.9877	8,000	0.01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342,763	99.9877	8,000	0.012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342,763	99.9877	8,000	0.01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04,453	99.8646	8,000	0.1354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04,453	99.8646	8,000	0.1354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04,453	99.8646	8,000	0.13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坤、唐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4-00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获得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药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1710、2024B01711、2024B0171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0.5g、1.0g(按C??H??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1145、国药准字H20041146、国药准字H2004114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752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58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2.变更药品生产工艺;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一)功能主治:

本品适用于头孢甲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链球菌、消化球菌属、消化链球菌属、大肠杆菌、柠檬酸杆菌属、克雷白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菌属、流感嗜血杆菌、拟杆菌属等引起的下述感染症:

1. 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继发感染;肺脓肿、脓胸;
2. 肾盂肾炎、膀胱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膜炎、子宫附件炎、盆腔炎、子宫旁组织炎;
3. 胆管炎、胆囊炎、肝脓肿;腹膜炎;
4. 烧伤、手术创伤的继发感染;
5. 败血症;
6. 脑脊膜炎。

(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6日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约833.12万元(未经审计)。

(四)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未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五)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生产厂家还包括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桂林澳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等9家。国内无其他企业通过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2023年,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国内医院销售额约为0.84亿元(数据来源于药智网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本次尖峰药业获得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药品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2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两家投资方。吉航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与原股东中航沈飞、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企管")及新引入的投资方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吉航公司持股51%以上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吉航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　吉航公司原股东沈飞企管以及新引入的投资人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增资扩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扩股尚待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最终增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及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公司及沈飞企管在本次增资扩股中均放弃优先同比例认缴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编号:2023-052)。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征集到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两家合格投资者。

吉航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与原股东中航沈飞、沈飞企管及新引入的投资方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两家投资人分别以20,000万元、10,000万元的价格(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66124元/注册资本)各认购吉航公司12,039.19万元、6,019.60万元注册资本,总价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吉航公司持股51%以上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吉航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吉航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扩股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航沈飞	28,687.00	77.35%	28,687.00	52.02%
沈飞企管	8,400.00	22.65%	8,400.00	15.23%
航空工业产业基金	–	–	12,039.19	21.8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	–	6,019.60	10.92%
合计	37,087.00	100.00%	55,145.79	100.00%

吉航公司原股东沈飞企管以及新引入的投资人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增资扩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介绍

(一)航空工业产业基金

公司名称: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6层

成立日期:2019年7月31日

出资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QP88D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7月25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方: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40.00%,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为20.00%,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00%,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00%,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8.00%,镇江鼎强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7.00%、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关联关系说明:航空工业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企